



世界银行

全球经济展望



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 **2005**

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

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

世界银行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为世界银行出版

•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Copyright © 2004 by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The World Bank

1818 H Street, N. W., Washington, D. C. 20433, U. S. A.

This work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The World Bank in English as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2005: Trade, Regionalism, and Development* in 2004. This Chinese translation was arranged by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China Financial and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translation.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ies, the original language will govern.

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

© 2005 年，版权所有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

本书原版由世界银行 2004 年以英文出版，书名为《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本中文版由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负责翻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负责译文准确性。如出现理解歧义，以英文原版为准。

本书为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的成果。本书的发现、阐释和结论未必反映世界银行执行董事或它们所代表的国家的观点。

世界银行不保证本书引用数据的准确性。本书所附地图的疆界、颜色、名称和其他资料，并不表示世界银行的任何部门对任何地区的法律地位的看法，也不意味着对这些疆界的认可或接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贸易、地区主义和发展/世界银行《2005 年全球经济展望》编写组编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译。—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5

ISBN 7-5005-8060-6

I. 2… II. ①世…②中… III. 经济预测—世界—2005 IV. F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1965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印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印刷二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16 开 11.5 印张 280 000 字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0.00 元

ISBN 7-5005-8060-6/F·7048

图字：01-2005-240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2004年是发展中国家最近 30 年来最兴旺的一年。东亚摆脱了 1997—1998 年的危机，这是一次从未有过的强烈而又震撼人心的危机；欧洲和中亚国家现在已经从经济转型所造成的长期阴影中走了出来，并且正在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南亚国家凭借持续不断的改革获得了良好的业绩。此外，拉丁美洲、撒哈拉以南非洲以及中东和北非等国家也处于一个良好的发展势头。可以肯定，每个地区都有一些国家未能享受到复苏的成果，这些国家仍将是令人关注的对象。但是，总的说来，2004 年的经济增长令人印象深刻。这一成绩反映为下列两点的偶然结合：1. 当代建立在更加完善的宏观经济管理基础之上的长期趋势；2. 完善的国内投资环境加上全球经济的周期性复苏。

现在还不是值得庆幸的时刻。全球经济不平衡状况的徘徊不前加上美国不断上升的双赤字，欧洲复苏的姗姗来迟，高企不下而又反复无常的石油价格以及中国经济道路的不确定性，对发展中国家中期的增长速度构成了威胁，而维持这种速度对世界亿万穷人的命运是极其重要的。

2004 年世界贸易额增长了 10.2%，对这一年具有示范作用的成绩起着重要的作用。在政策方面，WTO 在 8 月进行的讨论重新补回了 2003 年末（在 WTO 坎昆部长会议之后）失去的基础，各国政府缔结了一项协定，为遵循多哈发展议程提供了一个框架。可是，这个框架仅仅是一个轮廓，实际的协定尚有待出台，最终协定是否包含会为发展提供动力的条款仍须拭目以待。

在此期间，今年的《全球经济展望》审视了重要的发展证明，因为它赋予世界贸易体系构架以新的形式：地区贸易协定（RTAs）的急剧扩散蔓延。这些协定采取了几种不同的互惠条约的形式——它们可能是双边或多边的自由贸易协定，或者是关税联盟，但后者较为少见。地区安排在给予成员方以优惠的市场准入时，必然会对非成员方造成歧视。即便地区安排在某些情况下能够推动发展，但是承认以下这一点很重要，即此种安排也能导致贸易转移，从而既伤害了成员方，也伤害了非成员方。因此今年的报告试图澄清如何来设计并实施优惠的贸易协定，以便使它们给参与者带来的利益最大化，给非成员的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代价最小化。要使地区协定对非歧视性的多边体系起补充作用，关键是力求实行“开放的地区主义”，也就是协定要减少其中排他的贸易壁垒，要遵循非限制性的原产地规则，开放服务市场，强烈关注降低入境的交易费用。

国际大家庭要并肩战斗，以促使 8 月的构架达到多哈议程雄心勃勃的安排。与目前在全球每一个角落比比皆是数量庞大的地区安排相比，多边开放会对发展起更大的作

用。再者，必须对具有歧视性的 RTAs 加强多边监督，为此第一步是增大透明度，授权 WTO 收集所有安排的全部细节并定期公诸于众。如果多哈议程能成功地把针对农产品和制成品的入境保护削减下来，就能削弱地区协定的歧视作用，降低参与国进行代价高昂的贸易转移的概率。换言之，强有力的多哈安排能够为实现开放的地区主义做出贡献。

除了利用其他双边和多边制度之外，世界银行继续推动发展中国家和世界经济结成一体，使全球化的好处能惠及穷人。世行目前在 75 个国家有 91 个业已批准或已订出计划的与贸易有关的项目，它们将在 2004—2006 这 3 个财政年度期间付诸实施。对新的贸易行动计划所做的实际而又计划好的承诺额达到 29 亿美元，比以前 1996—2003 8 个财政年度期间为所有正在进行的计划批准的承诺额（24 亿美元）多出许多，为贸易便利化所作的承诺额甚至增加更多。为 2004—2006 财政年度计划作出的承诺额达到 12 亿美元以上，等于 1996—2003 各财政年度之间为批准进行的贸易便利化计划做出的承诺额的 3 倍。为了指导这笔贷款的运用并提出政策建议，世界银行正在为全世界的客户国研究贸易工作计划。这一计划也仍然是雄心勃勃的。

要做的事很多。贫穷率仍然很高，27 亿人每日生活费不到 2 美元，而全球贸易体系仍然被各种障碍弄得支离破碎，这些障碍阻止世界穷人生产的产品打入市场。通过多边的、单边的和地区的政策来应对各种挑战，就能为全世界的减贫工作做出贡献，而这又会给未来几代人带来巨大的利益。

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

François Bourguignon

2004 年 11 月

致 谢

本

报告由世界银行展望小组和世界银行贸易部撰写。本报告的首要作者和管理者是 Richard Newfarmer, 他得到了 Uri Dadush 的指导。第 1 章的主要作者为 Andrew Burns 和 Dominique van der Mensbrugghe。第 2 章由 Paul Brenton, Carolina Diaz Bonilla, Denis Medvedev 以及 Philip Schuler 等人执笔; 第 3 章和第 4 章由 Paul Brenton 执笔; 第 5 章由 Richard Newfarmer 执笔; 第 6 章由 Bernard Hoekman, Jeffrey Lewis 以及 Dominique van der Mensbrugghe 等人执笔。Carolina Diaz Bonilla 和 Denis Medvedev 对所有各章提供了调查研究方面的帮助。《全球展望》(《全球经济展望》的孪生出版物) 是在 Fernando Martel Garcia 牵头下完成的。几位评论家, 其中包括 Michael Finger, Julio Nogues, Guillermo Perry 和 Jeffrey Schott 以及 Alan Winters 和 Jaime De Melo 等提供了广泛的、大量的有益建议。本报告是在 Francois Bourguignon 的总体指导下制作完成的。

不少人对各个章节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在第 1 章, 全球趋势分析组在 Hans Timmer 的领导下负责规划设计, 做出贡献的有 John Baffes, Maurizio Bussolo, Betty Dow, Himmat Kalsi, Robert Keyfitz, Annette De Kleine, Fernando Martel Garcia, Donald Mitchell, Mick Riordan 以及 Shane Streifel, 负责贫困人数分析的有 Shaohua Chen 和 Martin Ravallion。在第 2 章, Vlad Manole, Will Martin 和 Francis Ng, Sherman Robinson 和 Carolina Diaz Bollina, Maurice Schiff 和 Yanling Wang 等提供了背景论文和注释。在第 3 章, Souleymane Coulibaly 对重力模型的制作提供了统计分析以及 Takako Ikezuki 提供了背景资料。在第 4 章, Enrique Aldaz - Carroll, Gael Raballand 以及 Luc de Wulf 撰写了背景论文。在第 5 章, Ximena Clark 和 William Shaw, Carsten Fink 和 Patrick Reichenmiller, Howard Mann 和 Aaron Cosbey, Aaditya Mattoo 以及 Beatriz Nofal 提供了背景论文。Maurice Schiff 和 Alan Winters 为第 6 章撰写了论文。全球展望得益于几位专家的努力, 其中有 Abhigeet Dwivedi, Sabeera Kulkarni, Bulent Ozbilgin 以及 Carlos Rossel 等人。Awatif H. Abuzeid 是一位资深的工作人员助理, 他与 Katherine Rollins 一起为本报告撰写了几份草稿并对写作阶段的工作进行了管理。Dorota Nowak 与世界银行出版办公室一起, 对管理出版和分发过程进行了管理。

下列许多人员为写作提供了帮助和/或评论。他们是 Frederick Abbott, Hakim Ben Hamouda 和非洲经济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Carlos Braga, Harry Broadman, Aaron Cosbey, Robert Devlin 和泛美开发银行的工作人员, Peter Draper, Dorothy Dworskin 和美国财政部工作人员以及美国贸易代表; Philip English, Antoni Esteveadeordal, Alan Gelb, Caroline Freund, Mary

Hallward – Driemeier, Lawrence Hinkle, Elena Ianchovichina, Roumeen Islam, Alejandro Jara, Sebastien Jean, Stephen Karingi, Odin Knudsen, Hans Peter Lankes, Patrick Low, Nuno Lima, Muthukumara Mani, Howard Mann, Daniel Muller – Jentsch, Mustafa Nabli, Caglar Ozden, John Panzer, Carmen Pont – Vieira, Jean – Francois Rischard, Kamal Saggi, Maurice Schiff, Raj Soopramanien, Peter Van Den Heuvel 和欧盟委员会的工作人员, Stephen Woolcock 以及 Gianni Zanini。

概 论

地区贸易协定（RTAs）的蔓延扩散从根本上改变了世界贸易的格局。业已生效的协定的成员方目前已超过 200 个，在仅仅 20 年中增加了 6 倍。今天在各国之间按互惠的 RTA 形式进行的贸易已达全球贸易额的 1/3 以上。¹ 在此种地区贸易协定的激增中，欧盟（EU）和美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图 1）。

本报告把注意力放在两大问题上：

- 对成员方发展起强大推动作用的协定有哪些特征？
- 这种协定的蔓延扩散对多边贸易体系是否会造成风险，如何才能控制这些风险？

对作用原由的识别：开放的地区主义

RTAs 往往是旨在加深与邻国经济关系这一政治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² 因此，这些协定可以创造扩大贸易的机会，通过共同行动克服制度和政策方面的贸易壁垒。大体上说，如果一个协定的参与国数量较少，而决策者又感到对结果可以实行更多控制的话，则该协定往往能更容易地调动相互削减入境壁垒的积极性。再者，RTAs 可以使参与国灵活机动地推行扩大贸易的政策，而不必更多地顾及多边贸易规则。这样，贸易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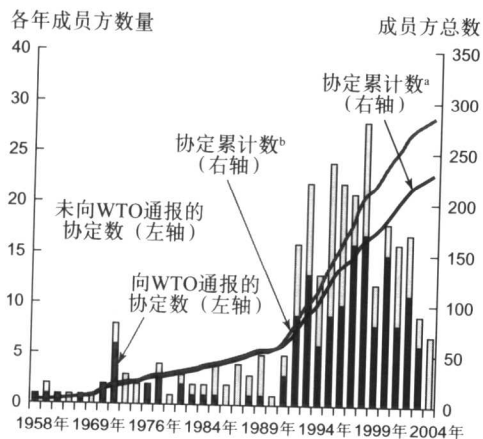
定通常不只是削减关税，而且还包含着那些能消除标准、惯例和入境等贸易障碍的措施，它还把服务业法规以及能改善总体投资环境的大量条例纳入其中。最后，这些协定往往成为为加大地区合作而进行大量经济和政治工作的基石。RTAs 能帮助推动并加强大规模的国内政策改革：它们能为营造更有利于安定、投资和增长的政治环境做出贡献。

并非所有的协定都能创造新的贸易和投资。那些含有对非成员方实行高度排外保护内容的 RTAs，对贸易多样化尤其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图 2）。事实上对一些经济研究结果所作的统计分析表明，许多协定给经济带来了沉重的代价，这表现为发生的损失大于收益，这是由于它对非成员方有效、费用低的供应采取歧视态度造成的。当然，这些调查结果尚未把潜在的动态收益、尚未把开放服务业所产生的积极影响考虑在内，或者尚未考虑采用新的规章条例所产生的利益。但是它强调了地区协定孕育着风险这一观点，因而值得想参与进去的国家进行仔细而周密地审查。

由于协定的蔓延扩散，同一个国家往往会成为若干不同协定的成员。平均而言，一个非洲国家隶属于 4 个不同的协定，而一个拉丁美洲国家则隶属于 7 个协定。这使各种安排相互重叠，形成一个“盛意大利面条的碗”（图 3）。每个协定的原产地规则、关税条目和实施时间各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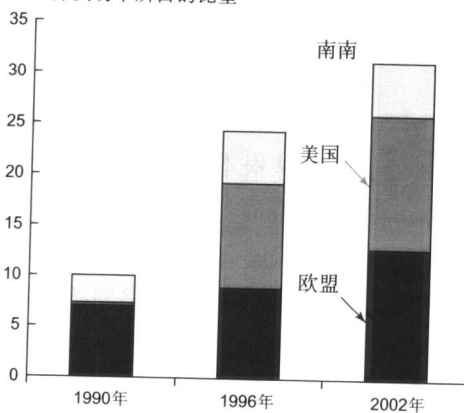
图1 地区协定在扩散

a. 上世纪90年代RTAs成员方数量激增



b. 欧盟和美国各自签订的协议最多

在世界贸易中所占的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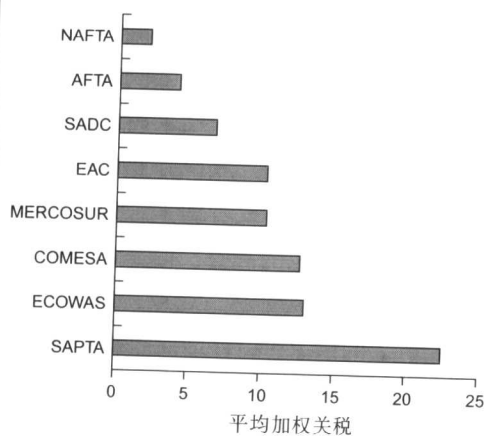
a. 欧盟25国作为一个国家统计。

b. 欧盟15国作为一个国家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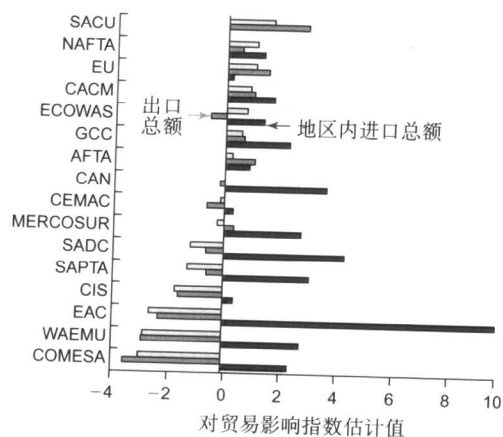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

图2 各协定的排他性保护互有不同

a. 只有少数协定对外实行低关税



b. 因此地区内的贸易在某些情况下是以牺牲地区外的贸易发展起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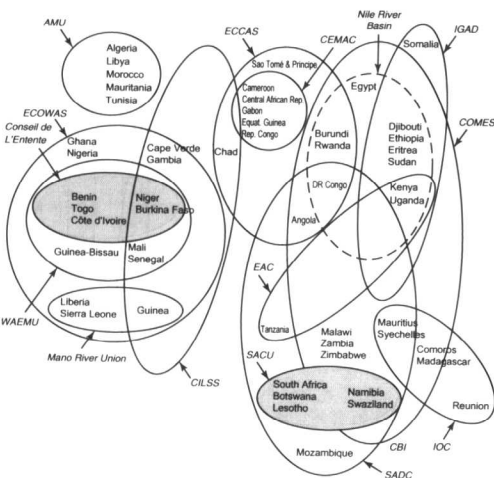


注：在图a中，关税是以国家层面的进口加权额达到RTA平均额的。在图b中，横条表示虚拟变数的量，它分别考虑了地区内的贸易程度，进口总量和出口总量与在经济规模相似性以及制度和诸如共同语言的历史变量基础上建立的重力模型所预测的“正常”水平有所不同。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工作人员利用UN TRAINS通过WITS获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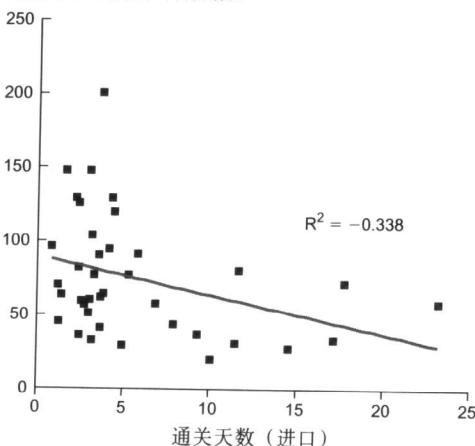
图 3 RTAs 会使海关的管理工作趋于复杂

a. 非洲的各个协定相互重叠



b. 贸易量愈大，海关的工作效率就愈高

贸易与GDP之比（百分数）



资料来源：图 a. Schiff 和 Winters (2003)，图 b. 投资环境调查资料和全球趋向，引自 Subramanian 等人 (2003 年)。

相同，凑在一起就使海关的行政管理工作变得十分错综复杂。海关部门报告说，他们在按优惠协定处理商品时要花更多的时间，而处理时间的延长会使贸易费用上升。一般说来，在海关滞留的时间愈长，则贸易对 GDP 的作用就愈小。

那么，哪些特性才能使贸易扩大，使发展加快呢？任何贸易政策要取得成功，其先决条件是必须与健全的国内政策框架整合为一体。事实上，如果国内的投资环境不起支持作用的话，企业家就不可能利用新出现的机会，无论是这些机会通过 RTAs，通过多边协定或者是通过其他原由提供了市场准入的门路。宏观经济的稳定，基本的财产权和合适的基础设施法规都是缺一不可的关键。确实，贸易协定通过把政策和协定本身捆绑在一起，能够进一步加强国内改革计划中的各种积极因素，但是，RTA 并不能取代健全的国内

政策。

如果先决条件已准备就绪，与下列条件结合在一起的 RTAs 才能创造额外的国民收入：

- 对协定外的最惠国实行低关税。
- 不对部门和产品实行豁免。
- 非限制性的原产地检验规则，这可建立一个为许多协定所共有的构架。
- 给贸易提供便利的措施。
- 大规模的有追溯效力的市场。
- 推动新的跨境竞争，尤其是推动服务业跨境竞争的措施。
- 与总体发展相一致指导投资和知识产权的法规。

对非协定国实行低关税以及低关税覆盖面广，可以把贸易转向的风险降到最低

限度，而非限制性的原产地规则可以使贸易额增加。把许多农产品排斥在外的做法比比皆是，它限制了发展成果。贸易便利化措施，尽管值得花大力气去推广，而且对其自身也是有利的，但是只有当它们体现在 RTA 之中，才能引起决策者更大的关注。贸易便利化措施对贸易起着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作用，它对所有贸易伙伴都应该一视同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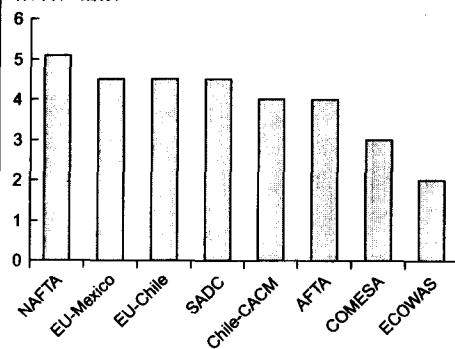
完满无缺的协定如果被束之高阁，将一文不值。许多 RTAs 仅仅活在纸上，而不是活在现实之中。南—南协定往往饱受履行不力之苦，监控机制往往不起作用，不能获得政策上的高度关注，而这对改进制度，比如说坚持削减关税条目、改进通关和入境制度等都是必不可少的。

如果和这些促使取得成功的基准背道而驰，一般的就很难给任何一类协定打高分。总的说来，北—南协定在履约方面的得分要高于南—南协定。由于北—南协定能把科技力量悬殊的经济体，把其他各不相同的要素比例整合在一起以及由于它们通常能在签约后形成巨大的市场，其潜在的效益一般都更为可观。然而，对原产地实行更为严厉的规定，对一些具体部门（诸如农业）实行限制性更大的排斥以及对不按发展重点制定规则的倾向，都能使这些好处受到损害（图 4）。北—南协定，尤其是与美国签订的协定在提供新的服务业开放方面效果更为显著；它们为保护知识产权而施加的压力超过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规定，它们扩大了投资保护范围，但是它们在开放劳动力临时流动方面却未订出更多的条款。

有些以商品贸易为主的南—南协定表

图 4 北—南协定中原产地规定的限制范围比南—南协定更大

限制性指数



注：指数值愈高，原产地规定限制性愈大，取自 Esteveordal 和 Suominen (2004)。

现更为出色，它们把排外性减少到最低限度，在原产地条例方面限制较少，降低了入境费用。例如，加勒比共同体（CARICOM）和东南非共同市场（COMESA）在降低入境费用方面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是，一般说来，南—南协定在遵守实施时间表方面均做得不够，它们还深受市场规模小，经济相似性大之苦。与北—南协定一样，南—南协定很少惠及劳动力的临时流动。

对多边体制的影响

RTAs 的发展后果不仅仅局限于对成员方产生影响，它们对多边体制也具有日积月累的影响。一方面，RTAs 是走向整个体系实行更大开放的一步，因为它可以促进更多的贸易，在国内产生对开放感兴趣的选民。此外，一些地区的贸易政策事实上是非歧视性的，例如它们采取措施来改善海关工作，加速

港口或跨越边境的运输，或者在某些情况下开放服务市场等。这些措施可以弥补单边和多边政策之不足。

可是，这种观点忽视了 RTAs 对非成员方的影响。对一些国家实行优惠意味着对另一些国家实行歧视。事实上，关贸总协定（GATT）是由于人们厌恶战前年代糟糕透顶的歧视而产生出来的，它是建立在非歧视原则之上的。今天，对非成员方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比 GATT 初期要小得多，因为关税和其他壁垒已大为减少，从而缓和了地区协定的排外影响。农业是一个例外，但是这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另一些缓和因素是被美国和欧盟之间贸易协定排斥在外的国家，可以通过自愿给予的优惠方式在市场准入方面得到某种程度的优惠待遇，诸如普惠制（GSP），美国的发展和机会法案（AGOA）以及欧盟除武器以外的一切货物计划（EBA）。可以相信，这些计划对市场准入的肯定态度不像最惠国协定（MFN）和 RTAs 提供的那么坚决，因为优惠待遇是自愿给予的，它要受制于政治的好恶，但是它们还是缓和了对某些人均收入非常低的国家所产生的排外影响。最后，一些发展中国家（这里讲的是车轴和辐条式比拟中的辐条）正在相互或与其他各类国家签订双边协定。

不可避免的是某些国家被挡在贸易协定的大门之外，这或者是因为他们在政治上处于不利地位，因为他们负担不起参与许多单个谈判所需的费用，或者是因为他们的邻国不够开放。像玻利维亚、印度、蒙古、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这些各不相同的国家在进入美国方面享受不到同等的待遇，像智利、约旦或者墨西哥享受不到平

等进入欧盟的待遇。当双边协定签署后，他们的贸易额都减少了。

RTAs 还能削弱政府为多边开放施加压力的动力，而这种开放将会改进全球的贸易规则。本研究未找到证据证明当前 WTO 谈判中的大多数人改变了他们的谈判立场，或者从多边过程中倒退了，即便他们本人都在利用地区贸易这种方式。然而，随着谈判从政策上变得愈益艰难，促使他们为了满足地区主义而放弃多边主义的风险一个接着一个出现。地区协定扩散蔓延的后果之一是许多贫穷的发展中国家已把稀缺的谈判资源转用于地区谈判，从而不再积极地参与多哈会谈。中等的发展中国家分属于五个单独的 RTAs，并且把更多的时间花在这种协定的谈判上。在未来，目前还享受优惠待遇的国家是否还会为多边的开放而进行斗争，或者甚至反对进一步的地区开放以保住他们在市场准入上的特权呢？少数发展中的小国确实可能丧失他们在优惠市场上享受到的利益，如果他们正当的利益得不到善待的话，他们可能使协议付诸东流。

多哈对开放的地区主义的重要性

此种双重忧虑的政策解决方案可以一起从降低最惠国关税和减少其他边境壁垒的形式中找到。这里所说的忧虑是指对设计能创造贸易，设计能把排外作用降到最低限度的这两种协定的需要。降低全世界边境保护的协定可以促成开放的地区主义。这可以通过缓和贸易转向来达到。与此同时，它将削弱建立在地区协定之上的歧视性优惠办法的排外作用。对国

际大家庭来说当务之急是加快多哈议程的进展,填补 2004 年 8 月框架协议中的一些空白,减少保护,尤其是减少损害世界穷人生产的产品的保护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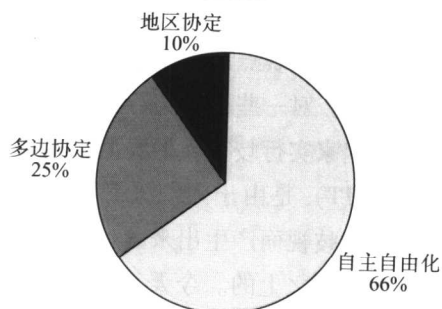
由三大部分组成的战略,适用于发展中国家

希望利用贸易来实现发展战略的发展中国家,应该把地区一体化看成为由三大部分组成的战略的一部分。这三大部分为单边开放、多边开放和地区开放。

从历史上讲,单边开放解决了绝大部分的边境保护,而这种开放是和大范围的国内改革结合在一起的。一些大国(阿根廷、巴西和上世纪 90 年代初的中国以及最近以来的印度)所推行的综合贸易改革绝大多数主要是单边改革,也就是着手提高本国经济的生产率。许多小国也实现了这一过程。1983 年到 2003 年之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平均加权关税降低了 21 个百分点。这一下降事实上大约有 2/3 要归功于单边改革。在关税的这一下降中,与乌拉圭回合多边承诺相联系的大约占到 25%,由地区协定蔓延扩散所造成的下降约达 10% (见图 5)。

自主开放通过降低投入物成本,通过利用进口来增加生产以提高竞争力以及通过使本国经济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等促进了全球竞争力的提高。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自主进行的贸易改革的作用比 RTAs 的存在所提供的更大。边境壁垒的削减把贸易和投资转向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削减对外设置的壁垒促进了世界市场上的贸易。这与地区贸易的增加高度相关,而与 RTA 是

图 5 1983—2003 年各类自由化在关税下降总数中所占的比重



资料来源: Martin 和 Ng 2004

否无关。

多边开放对国内改革楔入业已扩大的全世界的市场准入起了杠杆作用。发展中国家在 WTO 舞台上集体赢得的收获,大大超过在任何小的地区市场上的收获。此外,这一多边的讲坛是发展中国家团结一致,为农业市场的更大开放施加压力,为对使贸易发生扭曲的农业补贴,为对可能发生的保护寻求纪律制裁的惟一场所。

有人曾争辩说, RTAs 可以成为多边开放的替代方案。他们错了。所有发展中国家能从这些协定中获得的收益,通常只是从充分的多边开放中获得的收益的一小部分,即便这些协定具有最大方慷慨的设想也不能例外。当然,如果伙伴国是高收入的,且具有庞大的市场经济,而其他大多数国家又被排斥在优惠的市场准入大门之外,则签订第一个贸易协定的国家可能获得大量的好处,但是,当新的国家在后来再补充签署协定时,这些好处也就化为乌有了。事实上,本研究的情节表明,所有发展中国家如果都与四方集团(加拿大、欧盟、日本和美国)签订了优惠协

定，他们全体将只会吃亏（图6）。所以，发展中国家在有效的多哈议程中可以获得很多的集体利益，即便他们全体夺得进入四方集团市场的优惠时也无出其右。

缔造开放的地区主义的政策是贸易政策战略的第三个组成部分。值得向往的多边开放是，多哈回合可能只是挖掘了其发展潜力的一部分。对某些种类的政策来说，集体的地区行动可能是最初最好的航道，并能取得真正的非歧视性的好处。³例如，RTAs可能缓和地区紧张的政治局势，在提供基础设施方面利用规模经济，导致制订改善过境办法的共同计划，或者为开放服务业提供刺激。但是，各国在签约时要睁大他们的双眼。本研究（和本研究之前的各项研究⁴）得出的教训是，与单边或多边的政策一样，设计和实施是获得最终结果的决定因素。利用贸易政策来影响能促进发展的国内改革非常重要。

对南—南协定来说，最为重要的是减少排外的边境保护，大力削减对服务业起限制作用的法规，加大竞争以及采取有利于贸易便利化的措施，还要把焦点放在与充分的贸易开放的结合上。这些做法加在一起可以对地区内和地区外的贸易发挥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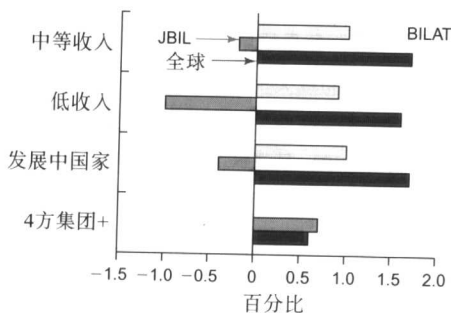
高收入国家和发展

高收入国家要实现它们广泛的发展目标，必须加大力来兑现它们为多哈议事日程所许下的发展诺言。这具有打开贸易大门，尤其是打开农产品贸易大门的潜力，但是所采取的方法必须对全世界的低收入集团有利。因为高收入国家是这一体系中的大角色，它们对利用真正的多边改革来整肃地区协定中的歧视方面具有特殊的利益，同时也负有责任。

要允许发展中国家把稀缺的谈判资源集中用在多边议事日程上，就可能要求高收入国家放慢他们扩展 RTAs 的工作，无论新协定的进展速度如何，高收入国家在设计促进发展的协定时，可以考虑如下一些耳熟能详的规则。第一，减少针对农业的大量排外办法，这将把收入上的好处转移给参与其中的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第二，在协定中采纳更为常见的非限制性原产地规定，这将减少行政性壁垒，而这些壁垒往往会破坏协定，加大海关的工作负担。第三，同未来的合作伙伴一起行动，以保证新的投资和知识产权的规定与发展水平相适应，这将降低产生不必要的执行费用的风险。最后，不仅在实施阶段，而且还在谈判阶段提供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这将大大推动服务业的开放并降

图6 多边自由化所产生的利益远远大于 RTAs 所产生的利益

2015 年实际收入对基准线的变化



注：全球指全球商品贸易改革的情景。JBIL 是一种模拟情景，即全部发展中国家都与四方集团签署了双边协定；而 BILAT 也是一种模拟，即各国单独签署了双边协定。结果显示的是未加权的地区平均值。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用关联模型和 GTAP（第 6.04 版）作出的模拟。

低最惠国的关税。

共同行动以消除歧视的影响

要 在多边层面上使歧视的影响最小化，所有国家必须为维护多边体系承担更多的责任。国际大家庭应该通过 WTO 来修订其章程中的第 V 条。如果在最近的将来由于集体的政策原因而不能实施所讲的纪律的话，那么加大透明度和加大信息量就应该成为首选。当前，有关更新具体条款，实施条款和贸易结果的任何信息，WTO 还几乎没有收集，它甚至还未利用各具体地区内为扩大公共监控而做的努力，而这些地区是能提供有关它们数据收集工作的信息的。收集并公布有关 RTAs 的具体信息，将使成员方发现自己在公共舆论法庭上被排斥在向这些协定的挑战之外。甚至透明度这一最起码的目标也要求建立新的协调一致的规定，并向 WTO 工作人员提供比他们当前拥有的更多的资源。

尽管如此，WTO 成员方仍然应该考虑扩大现有的规则，以保证地区协定获得积极的发展和系统的成果。这应该包括（在稍稍加强现有做法的基础上）规定一些数量指标，以便明确“实际上一切贸易”的范围。这还可以包括简化并协调原产地规定，以便既可用于发达国家，也可用于发展中国家。这几项工作已列入多哈议程，而且可能已做好付诸行动的准备。

本研究的组织结构

像 往常一样，本研究的第 1 章介绍对全球经济的看法，短的章节分析对

全球经济起决定作用的主要力量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含意；长的分析则把焦点对准全球经济的结构改革，因为这种改革将对贫困率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产生影响。本年度报告的一个新特点是引入了一个与之相伴的在线专题报导（请见 www.worldbank.org/prospeets）。在该报导中读者可以看到有关地区趋势和商品价格的补充意见，找到为他或她详细说明设计情景的工具。

第 2 章介绍的问题与地区贸易协定有关，描述地区贸易发展趋向的概况。以后各章的重点是能创造贸易的地区协定的内容与后果（第 3 章），贸易便利化（第 4 章）以及服务业、投资、知识产权和劳动力流动（第 5 章），第 6 章又回到地区协定与非歧视性多边体系更加协调一致的问题上。

注 释

1. 按双边或多边条约进行谈判的地区贸易协定，向签约国提供了有保障的按优惠条件入市的待遇，通常对有形产品实行零关税。按照 WTO 的规定，“地区贸易协定”这一名词既包括相互的双边自由贸易或关税方面的优惠，也包括多国（多边）协定。这些协定与非相互的自愿协定，如普惠制（GSP）是有区别的。同样，从统计目的来说，除非有所说明，否则欧盟内部的贸易是不包括在从数量上进行的贸易分析之内的。欧盟的范围界定在 2004 年扩盟之前就加入这一联盟的 15 个国家。

2. 参阅 Devlin 和 Estevadeordal（2004）与 Schiff 和 Winters（2003）等人的著作。

3. 参阅 Robert Lawrence（1997）的著作，他发展了把附属这一概念用于地区协定的想法。

4. 参阅 Schiff 和 Winters（2003）的著作。

参考文献

- Devlin, Robert and Antoni Esteveordal. 2004. Trade and Cooperation: A Regional Public Goods Approach. In *Regional Public Goods: From Theory to Practice*, eds. A. Esteveordal, Brian Frantz, and Tam Robert Nguyen. Washington, DC: 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 Lawrence, Robert. 1997. 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s: The Traditional and the New. In *Regional Partners in Global Markets: Limits and Possibilities of the Euro-Med Agreements*, eds. A. Galal and B. Hoekman. London: Center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Egyptian Center for Economic Studies.
- Martin, W., and F. Ng. 2004. Sources of Tariff Reductions. Background paper.
- Schiff, Maurice, and L. Alan Winters. 2003.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Bank.

缩略语

ACP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
ACPEU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欧洲联盟
AFTA	东盟自由贸易区
AGOA	非洲发展与机会法案
ANZCERTA	澳大利亚—新西兰更紧密经济关系贸易协定
APEC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SEAN	东南亚国家联盟（简称东盟）
BITs	双边投资条约
CAFTA	中美洲自由贸易协定
CARICOM	加勒比共同体
CEC	环境合作委员会
CEMAC	中非经济与货币共同体
CEPR	经济和政策研究中心
CGE	可计算的一般均衡
CIS	独联体
COMESA	东部和南部非洲共同市场
CRTA	地区贸易协定委员会
EAC	东非共同体
EBA	除武器以外一切都可以
EC	欧共体
ECO	经济合作组织
ECOWAS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EEC	欧洲经济共同体
EFTA	欧洲自由贸易协会
EPAs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EU	欧洲联盟（简称欧盟）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AA	美洲自由贸易区
GAO	总会计局
GATS	服务业贸易总协定